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报告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017年12月6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规定对更多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³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73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

其中规定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 (一) 实施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的贸易禁令；
- (二) 实施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对常规武器相关物项的贸易禁令；
- (三)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有义务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五)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七) 禁止协助或参与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进行船到船的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的行为；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238 号，2017 年 9 月 16 日，第 51 页。

³ 同上，第 10 页。

⁴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261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第 17 页。

(十)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出口的数量。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十二)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十三) 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作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 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⁵

(e)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97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909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⁶

(f)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⁷ 落实对 4 艘船只的指认。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废除了(EC)第 329/2007 号条例，⁸ 要求各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爱沙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a) 《刑法典》⁹ 第 93-1 条(不执行国际制裁)、¹⁰ 第 421-1 条(非法运输战略物品或非法提供与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和第 421-2 条(运输违禁战略物品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

⁵ 同上，第 1 页。

⁶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269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 1 页。

⁷ 同上，第 79 页。

⁸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部分(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052016001/consolide)。

¹⁰ 注意，在爱沙尼亚立法中，修正后插入法案的新条款通常由一个索引号(上标数字)表示，后面是段号、条号或款号(例如《刑法典》第 93¹ 条)。标示新条款的另一种方法是在段号、条号或款号后插入连字符(例如《刑法典》第 93-1 条)。在本文中，使用后一种形式以避免与脚注混淆。

(b) 《国际制裁法》¹¹ 第 22 条(不告知发现国际金融制裁对象、不告知采取措施和提交虚假信息)、第 23 条(未制定程序性规则和监督程序性规则履行情况的程序)和第 24 条(违反数据保全义务)。

爱沙尼亚下列国家法律规定,¹² 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时也需要获得许可,这些立法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¹³ 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

(a) 《战略物品法》,¹⁴ 特别是第 13 条(申请许可证);

(b) 外交部长关于许可证申请格式的第 6 号条例;¹⁵

(c) 《武器法》。¹⁶ 同一条例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¹²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¹⁷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¹⁸ 第 33-1 条(依照法律或法院判决禁止入境)第 4 款;

(b) 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182 号政府条例。¹⁹

关于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的规定,爱沙尼亚政府根据《国际制裁法》²⁰ 第 8(1)和 9(2)条通

¹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0, 26, 129(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528062017004/consolide)。

¹²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C 129 号, 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 1 页)。

¹³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L 14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第 79 页。

¹⁴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 48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

¹⁵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第 145 条(无译文)。

¹⁶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19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502022016003/consolide)。

¹⁷ (EC)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⁸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 2016 年 4 月 6 日, 第 22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522042016003/consolide)。

¹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I》,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 2 部分, 第 182 条(无译文)。

²⁰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 4 部分, 第 84 条(无译文)。

过了第 84 号政府条例。²¹ 该条例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临时就业居住证。警察和边防局已确认，截至报告之日，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居住证或临时就业许可证。

为了从速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列名，爱沙尼亚政府通过了第 156 号政府条例，该条例为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尚未更新其相应的决定和条例时实施联合国制裁提供了法律基础。²²

²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4 年 7 月 12 日，第 115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122014002/consolide)。

²²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7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条(无译文)。